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西卫医罚（2025）4 号

被处罚人：西峡县马新法口腔诊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备案编号：[REDACTED]；地址：西峡县五里桥镇龙乡西路 117 号；法定代表人：马新法；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西峡县马新法口腔诊所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高春梅从事口腔诊疗工作（高春梅非医师行医已另案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 1、2025 年 5 月 27 日提取的西峡县马新法口腔诊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2、2025 年 5 月 27 日提取的西峡县马新法口腔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
- 3、2025 年 5 月 27 日提取的马新法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2025 年 5 月 26 日对罗荣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 2、2025 年 5 月 26 日提取的罗荣献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2025 年 5 月 26 日罗荣献提交的和解协议、支付宝截图复印件各一份；
- 4、2025 年 5 月 27 日西峡县马新法口腔诊所现场笔录复印件一份（原件保存于《高春梅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案》西卫医罚（2025）3 号案卷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5、2025 年 5 月 27 日对高春梅制作的询问笔录复印件一份（原件保存于《高春梅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案》西卫医罚（2025）3 号案卷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3页

6、2025年5月27日取证材料照片复印件一份（原件保存于《高春梅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案》西卫医罚（2025）3号案卷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2025年5月27日提取的白色登记本、黄色本表皮及内容复印件；

8、2025年5月29日对马新法制作的询问笔录复印件一份（原件保存于《高春梅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案》西卫医罚（2025）3号案卷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9、2025年6月3日对马新法制作的询问笔录复印件一份（原件保存于《高春梅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案》西卫医罚（2025）3号案卷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10、2025年6月5日对高春梅制作的询问笔录复印件一份（原件保存于《高春梅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案》西卫医罚（2025）3号案卷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11、2025年6月11日对闫红英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复印件一份。

你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高春梅从事口腔诊疗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

本案于2025年6月4日立案，于2025年7月18日进行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于2025年8月13日经审批后向你诊所负责人马新法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马新法于当日签收，并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诊所：1、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圆整）；2、没收违法所得 7800 元（柒仟捌佰圆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诊所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相关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